

敬啟者：貴子弟獲選參加「第 69 屆校際音樂節—小學合唱」，比賽將於 3 月 23 日舉行，請留意有關安排：

比賽日期	2017 年 3 月 23 日(星期四)
比賽地點	包美達社區中心
集合時間及地點	上午 7 時正 / 學校禮堂
出發時間	上午 7 時 45 分
抵校時間	約上午 10 時 45 分
放學時間	約下午 1 時
備註 1	3 月 20 日交學生手冊(有相片)予韋邦婷老師，以便比賽時作身份證明之用。
2	學生在比賽當日必須穿著整齊冬季校服、女同學穿上灰色長襪。
3	完成比賽抵校後即到禮堂參加中文閱讀及寫作考試。
4	當日請帶備文具應試；亦請帶備食物袋、小食及食水。
5	請簽妥回條於 2 月 28 日交回韋邦婷老師。

此致 貴家長

校務處

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

.....

回條（第 69 屆校際音樂節）

敬覆者：本人知悉 貴校第 142 號通告有關「第 69 屆校際音樂節-合唱比賽」事宜。

此致

順德聯誼總會胡少渠紀念小學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() 班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 月 日